

範例
1-2

繼承人僅 1 人--代為標售土地二次流標
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

發給地籍清理土地 / 建物價金申請書

受理機關：臺北市府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申請法令依據		依地籍清理條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十四條第三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十五條第二項		申請發給土地/建物價金	
年度及保管字號		年度 字第		號保管款	
		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，本欄免填			
申請人	姓名或名稱	林○○			簽章
	統一編號	A123456789			林○○印
	住址	台北 縣 信義 鄉鎮 市府 路 段 巷 1 號 市 市 區 街			
法人代表人	姓名				簽章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	住址	縣 鄉鎮 路 段 巷 號 市 市 區 街			
委任關係		委託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領款事宜，特委託蔡○○君代為申辦，特此。委託人確為得領取土地/建物價金之權利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			
代理人	姓名	蔡○○			簽章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A123456780			代理人印
	住址	台北 縣 信義 鄉鎮 市府 路 段 巷 2 號 市 市 區 街			
附件	1. 國民身分證影本	份	6. 匯款同意書(一份二聯)	份	
	2. 戶籍謄本	份	7.	份	
	3. 權利書狀	份	8.	份	附件欄請依實際檢 附文件及份數填寫
	4. 委託書	份	9.	份	
	5. 印鑑證明	份	10.	份	
領取保管款方式 (三種方式擇一勾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(地址：)			
備註		本申請案確無虛偽不實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		聯絡電話	02-2728----
				傳真電話	02-2720----
				電子郵件信箱	LAND@-----
審查意見及核章 (本欄申請人請勿填寫)		承辦人		科長	機關首長
		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申請者，須於備註欄內切結並用印			

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須用印處請蓋印鑑章

代理人請記得蓋章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人為自然人者，應於申請人欄填寫其姓名、統一編號及住址。屬法人者，應先於申請人欄載明法人之名稱、統一編號及住址欄後再加填代表人之姓名、統一編號及住所。
- 二、申請人如係委託代理人辦理時，請於「委任關係」欄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並由代理人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之情形，則免填該欄位。
- 三、附件項下各欄請依序填寫表列文件份數，如有其他附件，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填列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備註欄內。又如未能檢附「3.權利書狀」者，應另行檢附切結書，並於附件欄載明。
- 四、「領取保管款方式」欄，請申請人自行勾選，其中：
 - (一) 選擇以電匯方式領取保管款者，應載明電匯帳號，並檢附帳戶存摺影本，若因帳號填寫錯誤或不全肇致損失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所需費用自領取之保管款扣抵。
 - (二) 選擇以郵寄方式領取保管款者，應檢附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並填寫申請人之通訊地址，若因地址填寫錯誤或不全肇致損失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五、為利聯繫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，務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欄位。
- 六、本申請書如不敷填寫，可另加相同格式紙張填寫，並由申請人於騎縫處蓋章。
- 七、「審查意見及核章」欄係供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。